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更一字第4號

原告 黃于珊

訴訟代理人 嚴柏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蔣宜玲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正被告蔣宜玲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及住居所資料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；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□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以「蔣宜玲」為被告，主張其侵害原告之配偶權，惟原告迄未提出「蔣宜玲」之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或戶籍謄本等資料，亦迄未聲請本院調查證據，以明確「蔣宜玲」之年籍資料等，及特定「蔣宜玲」為本件被告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□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鈞婷